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70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1452，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55 号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59 号公告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在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